

债券代码： 136710.SH

债券简称： 16 福新 01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 福新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 2.97%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 3.50%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福新 01（136710.SH）。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7%，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金额：100 元/张。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1 日。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13、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现根据当期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16 福新 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从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的票面利率为 3.5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福新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